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 (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)						
		申訓	請日期:	年	月 日	
勞工姓名		出生日期				
國民身分證別 (或居留、護照證號		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,若有虛偽陳報情事,影響申請人權益,請自負其責。					
法定代理人 (或勞工遺屬)	聯絡電話		與申請人 之關係			
原因事實	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3	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3項提起仲裁。				
<b>檢具文件</b> (請依序列冊附後	□1.申請書。 □2.切結書。 □3.書面仲裁協議。 □4.仲裁聲請書狀。 □5.繳交仲裁費用之證明文件 □6.仲裁人選定同意書。 □7.律師酬金之收據。	σ				
<b>給付方式</b> (請勾選一項)	申請金額:新臺幣	局)分行(支 單位別、科目別	庫局)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码		検號	
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,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			
<ul><li>※刑法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</li><li>備註</li><li>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</li></ul>						

##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

(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)

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,願 遵守一切規定,並保證:

- 一、本人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 扶助或費用。
- 二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
以上如有不實,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,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,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勞動部

具切結人 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

住址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